重点支出项目（政策）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

1.项目背景

2021-2023年朝阳区开展了创建“基本无违法建设区”三年行动，朝阳区累计拆除违法建设768.37万平方米、腾退土地736.09公顷。2024年2月，经市政府批准，朝阳区已基本实现“基本无违法建设区”阶段性目标。为进一步深化巩固创建三年行动成效，健全治理违法建设的常态长效机制，根据《北京市深化巩固创建“基本无违法建设区”成效三年行动计划（2024年－2026年）》要求，以《北京城市总体规划（2016年－2035年）》和分区规划为引领，锚定实现“从聚集资源求增长转向疏解非首都功能谋发展”目标，深入实施朝阳“1234”发展战略，以人民为中心建好“五宜”朝阳，着力稳定经济增长，着力强化创新驱动，着力促进城乡融合，着力优化功能品质，着力保障改善民生，着力防范化解风险，着力增强行政效能，持续做好全区违法建设治理工作，进一步夯实创建“基本无违法建设区”成果，为朝阳区区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。为贯彻落实上述文件的要求，2024年2月7日，朝阳区禁止和查处违法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《关于 2024 年度拆违任务的通知》，明确麦子店街道2024年的拆违任务，本项目基于上述政策背景提出。

2.项目主要内容

（1）项目资金情况

根据朝阳区“疏解整治促提升”专项行动总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协助拨付2024年功能疏解专项资金的相关文件，2024年功能疏解点位分为二批申报，麦子店街道2处点位纳入了当年功能疏解专项资金补助范围，预算金额1318950元，因资金紧张，2024年拨付金额349221.75元，未拨付金额969728.25元，使用金额349221.75元，使用率100%。

（2）项目实施情况

麦子店街道功能疏解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开展了以下工作内容：

①拆除工程：主要包括违法建筑拆除；

②环境提升：主要包括环境整治提升、公共服务设施修缮等；

③工作性支出：主要包括项目评审、招标代理、监理等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

根据项目实际情况，设定了项目整体绩效目标及具体产出、效果指标，具体如下：

年度目标：巩固2023年治理成果，对辖区的既有违法建设进行摸排拆除、清运建筑垃圾及改造工程等，达到场光地净；计划全年拆除违建面积约200平米以上，完成2024年市级销账任务及拆除腾退工作，实现减少辖区内历史遗留违法建设，新生违法建设零增长；提高居民对拆除违建整治环境的满意度。

（1）产出指标：

①数量指标：

指标1：拆违指标要求：按照2024年疏整促拆违项目计划，对辖区200平米以上违建进行拆除，完成市级销账任务

②质量指标：

指标1：按要求进行拆违等工作

③时效指标：

按计划按时拆除：2024年

④成本指标

用好专项资金

（2）效益指标：

社会效益指标：

指标1：有效完成工作，达到“场清地净”：提高功能疏解专项资金使用效果，保障辖区居民安静、祥和、宜居环境 社会效益指标

（3）满意度指标

指标1：辖区居民环境满意度：项目按照疏整促需求设计，辖区群众生活舒适感提高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、对象和范围。

严格执行《麦子店街道工程项目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麦子店街道财务管理制度》，强化支出责任，提高功能疏解专项资金使用效果，对拆违项目强化拆除前准备、拆除中管理、拆除后管控，并对拆违项目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，以提升管理水平、工作效率，践行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原则、评价指标体系（附表说明）、评价方法、评价标准等。

1.评价原则和方法

本次绩效评价遵循“客观、公正、科学、规范”的原则，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，通过对项目的经济性、效率性、效益性的比较和分析，考核支出效率和支出效果。结合项目的特点，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比较法、公众评判法，用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、查阅资料、现场核实、集中评议等方法进行评价。

2.绩效评价指标体系

根据《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，评价小组结合项目的内容特点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，以资金使用结果为导向，设定本项目的评价指标内容和权重，对项目决策情况、项目过程情况、项目产出情况、项目效益情况进行综合评价。

3.绩效评价标准

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历史标准等,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。

（1）计划标准。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、计划、预算、定额作为评价标准。

（2）行业标准。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。

（3）历史标准。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，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，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。

（4）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。

（三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。

1.前期准备。成立绩效评价小组，学习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相关文件通知，制定初步评价工作方案。

2.组织实施。评价小组了解项目的立项背景、实施情况，对部门提供的评价资料进行沟通和复核，开展现场核查，核实各项目是否实施以及项目实施情况是否良好，并进行拍照留痕，对收集的证据运用科学的方法进行综合分析。

3.分析评价。根据分析后的情况评分，形成综合评价结果，将评价结果纳入已确定的各项指标临界区间进行比较，确定绩效评价等级，撰写绩效评价报告。

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

项目政策依据较充分，项目内容与项目单位职能相关，项目建成后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。根据评价指标逐项，经评价小组评议，项目绩效自我评分100分，评定结论为“优”。

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

（一）项目决策情况

街道是功能疏解专项资金使用的责任主体，在支出该专项资金我街道严格按照《麦子店街道办事处财务管理办法》、《麦子店街道工程项目监督管理办法》等相关制度执行，严格履行“三重一大”的决策程序，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，未出现扩大支出范围、挤占、挪用资金，确保专项资金使用有序、安全、高效；同时，项目严格按照预算评审、竞争性磋商、比选、施工监理和结算评审相关工作执行。专项资金涉及环境整治事项，严格按照麦子店街道工程项目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项目过程情况

麦子店街道“疏整促”拆除违法建设项目严格按照《麦子店街道工程项目监督管理办法》要求，经专业评审机构评估，经过竞争性磋商、主任办公会、工委会的集体讨论、决策，确定了拆违项目的施工单位。

麦子店街道“疏整促”拆除违法建设项目资金纳入街道财政科预算管理，由财政科分期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、划款、使用，严格执行《麦子店街道办事处财务管理办法》、《麦子店街道工程项目监督管理办法》等相关制度，严格资金申报、审批手续，由财政科及时、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。

项目完成后，办事处组织责任部门、监理、施工单位等实施验收，项目竣工合格率达到100%。

（三）项目产出情况

我街道2024年功能疏解项目专项经费金额为1318950元，根据预算评审、竞争性磋商、比选的方式确定施工单位，经主任办公会、工委会集体决议签订施工合同，资金使用情况为：明洞堂、欣怡酒店及三十六味违法建设拆除及恢复工程项目工程款、评估评审费及监理费66091.92元，小湘旺（麦子店街46号）违建拆除工程项目预付款166224.33元，小湘旺（麦子店街46号）拆后环境改造工程项目因资金不足只支付了部分预付款116905.5元，上述拆违项目合计支付金额为349221.75元。

因资金紧张，目前财政局拨至我街道零余额账户2024年功能疏解项目金额349221.75元，未拨付金额969728.25元，使用金额349221.75元，使用率100%。

（四）项目效益情况

1.经济性

2024年功能疏解项目资金预算金额1318950元，使用金额349221.75元。

2.效率性

拆违项目按照计划均全部按时完工。

3.可持续性

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后，施工单位移交责任部门进行后续巡查监控，防控出现新增违建。

五、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主要经验做法：为保证专项资金规范使用，麦子店街道办事处根据预算资金的总量、方向及实际专项工作情况，对批复到位的专项资金做好精细核算，切实做到专款专用，实现资金使用效率最优化，具体做到：一是强化制度保障。完善单位《麦子店街道工程项目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麦子店街道财务管理制度》，将功能疏解专项经费单列出来并要求足额拔付，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提供制度保障。二是强化专项经费的报销程序，规定每一笔经费在核定的支出限额和支出范围内凭发票据实报销，每一笔费用支出都必须经过经办人、科室负责人、主管科室领导、主管财务领导、主要领导及财务管理人员多方核实后方可报销，确保专项资金支出依法依规依序。

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：无

六、有关建议

无

七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（一）后续工作计划

1. 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后，施工单位移交责任部门进行后续巡查监控，防控出现新增违建。

2.持续推进辖区违法建设整治工作。不管困难有多大，任务有多艰巨，矛盾有多复杂，我街道将严格按照区委、区政府“疏整促”违法建设治理方案精神，进一步摸清辖区存量违建底数，列出清单，明确时效，制定拆违方案，将存量违建逐步整治到位。